

2013年12月2日 星期一



关键字

经济建设司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： 首页>专题栏目>粮食安全

## 关于印发《采购东北地区2013年 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财建[2013]82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粮食局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纺集团公司：

为做好2013秋粮收购工作，经国务院批准，我们制定了《采购东北地区2013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采购东北地区2013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管理办法

财 政 部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国 家 粮 食 局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
2013年11月25日

【大 中 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邮编：100820 电话：010-68551114

京ICP备05002860号